

供參考

2008 年 3 月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使用鐳射槍進行超速執法工作  
檢討 UltraLyte 鐳射槍的操作程序

在 2008 年 2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委員促請當局就警方對使用鐳射槍的訓練及程序所進行的檢討，提供最新進展資料。

### 工作小組的進展

2008 年 1 月一宗超速案件的審訊引起公眾人士對鐳射槍偵速行動的關注，警務處處長就此作出回應，指示於 2008 年 1 月 15 日成立一個由交通總部一名警司領導的工作小組。該小組的職責是檢討現行鐳射槍偵速行動的程序，並制訂良好的做法。

訓練講義已由 2008 年 1 月 15 日起停止使用，待工作小組提出建議。所有鐳射槍的偵速行動均根據製造商應用指南的指示進行。

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有經驗的鐳射槍訓練員及由警隊 5 個總區交通部提名的其他代表。工作小組已諮詢鐳射槍製造商的本地代理及獨立專家(香港科技大學譚永炎教授)的意見。

工作小組的進展如下：

- 已檢討各交通單位的現行做法，確定警方所有測試及處理程序均完全符合製造商應用指南的要求。
- 擬備了新的中英文版警察訓練講義，以便統一警隊進行的鐳射槍偵速行動。製造商應用指南以英文擬備，內容並非專為執法工作而設。因此，擬備中英文版並專為執法工作制定做法及程序的警察訓練講義，相信肯定可以改善對市民的服務。該警察訓練講義已得到鐳射槍製造商的本地代理及獨立專家譚永炎教授審閱接納。

工作小組的以下建議已納入警察訓練講義內：

- 從製造商應用指南撮要出配合鐳射槍操作員(操作員)訓練／要求的相關資料，以便警方進行鐳射槍偵速行動。
- 將獨立專家對製造商應用指南要求更高水平的鐳射槍保證測試程序精簡，以確保審慎進行。每次偵速行動將會進行以下測試：

	行動前在基地 測試	在偵速現場進 行行動前測試	在偵速現場進 行行動後測試	行動後在基地 測試
儀器自行測試	✓	✓	✓	✓
完整版面展示 測試	✓	✓	✓	✓
平排敲擊效應 測試	✓	×	×	✓
定距零速測試	✓	×	×	✓

- 引入一張鐳射槍操作員記錄表，以便操作員清楚順序記錄他須進行的測試。
- 對偵速隊員的角色和責任作出更清晰的指示，例如操作員須負責提取鐳射槍和記錄他的行動。有關記錄表須由操作員及助手檢查及簽署確認。
- 根據確立的良好做法將有關記錄表格式統一，以改善對於偵速行動中偵測到的每輛違例車輛詳情的記錄系統。
- 將鐳射槍操作員記錄表及鐳射槍偵速記錄表保存作為案件證物，並將有關詳情存入相關的電腦系統內。
- 統一有關存放鐳射槍的警察程序。
- 統一進行鐳射槍偵速行動時在可行情況下有關三腳架的使用。
- 引進準備案件呈堂的良好做法，例如改善偵速地點的草圖質素，以及在有關地點拍照並將之附在草圖上。
- 改善警方、製造商的本地代理及獨立專家的溝通渠道，以便持續改善鐳射槍的使用及分享良好做法。

- 透過檢討所有進行確定測試的指定地點，推行良好的行政安排。譚教授已協助評估選作進行有關測試的地點。

工作小組的建議已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起逐步實施，並進行連串對鐳射槍訓練員及操作員的訓示會。

2008 年 3 月